



【本文為陳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業務報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吉仲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與期許下，讓農業施政更為精進落實，敬請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

### 壹、前言

農業不只是傳統的產業，提供糧食，還兼負著環境及農村的永續，是帶給國家安全、安定很重要的支持。本會遵循總統「創新、就業、分配」施政原則，持續精進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秉持為臺灣農

業創造福祉的使命，積極就增進農民福利、健全基礎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等面向，與各界共同努力推動。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於 107 年 9 月 7 日、8 日舉辦，迄今已屆周年，多項會議結論亦有初步進展包括：開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擴大試辦農業保險、

動植物疫病防治、擴大灌溉服務範圍、拓增多元勞動力、推動省工農機、推動林下經濟、成立農產品外銷平臺等，期穩定農產品品質，提升農民所得與產業競爭力，並促進全民對我國農業的支持與認同。以下謹就重要農業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 貳、重要農業施政

### 一、精進實耕者制度

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訂定發布「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輔導以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簡稱農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簡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同年 3 月 14 日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採「人地脫鉤」模式，增訂養蜂農民得申請參加農保，並解決因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非屬租賃契約，於該土地耕作的農民，不論堤內、堤外皆可依規定申請參加農保。由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自 107 年 2 月 21 起受理申請從農工作證明，至 108 年 8 月底止，受理件數 254 件，核准件數 173 件，持河川公地種植許可書申請加保件數為 89 件，已核保 84 件。

另為輔導老農釋出農地並保障參加農保的權益，108 年 2 月 13 日核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3 款之適用保障對象，同時擴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婆或媳婦等亦符合年滿 65 歲 15 年農保年資可退休離農資格的親屬，免再保留部分持分面積以維持農保資格，讓土地可整筆出租農用，俾活化農地。未來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使符合相關規定之農民儘速加保，並滾動

調整制度，讓每一個實際從農者均可享有農業資源及輔導。

### 二、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使遭受職業災害農民及其家屬能獲得更完整社會保障，並利未來逐步完備農民社會保險制度奠定基礎，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簡稱職災保險），試辦初期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為得申請加保對象。至 108 年 8 月底止，申請加保人數近 20 萬人，投保率為 18.1%。

另檢討職災保險被保險人納保資格，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擴大納保對象，自 108 年 8 月 7 起，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退休人員，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國人外籍配偶、陸籍配偶，皆可以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身分申請參加職災保險，估計將有 6 萬餘人受益。未來擬透過職災保險相關案例數據分析，建構農民職業災害之預防制度，加強宣導推廣，提升農民職業安全意識，並持續檢討精進職業災害保險項目及範圍，逐步完善農民職災安全防護網絡。

### 三、持續擴大農業保險

為降低農業經營風險，保障農民所得，推動農業保險，已公告補助含梨、芒果、釋迦、水稻、水產、石

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蓮霧、木瓜、虱目魚、鳳梨、香蕉、文旦柚、甜柿及番石榴保險等 16 個品項，依不同農產物生長特性，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並提供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保費補助及農業保險貸款，以減輕農民負擔。至 108 年 8 月底止，投保件數 28,855 件、投保面積 46,551 公頃、投保金額新臺幣（下同）62 億 111 萬元，近 1 年來投保面積大幅成長 142%、投保件數大幅成長 148%，投保成效逐步顯現。未來將持續開發茶、紅龍果、桶柑等品項，並增加保單形態，擴大農業保險保障範圍。

農業保險法草案已於 108 年 7 月 18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並於 7 月 22 日函請大院審議，期透過制定專法，以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儘速全面推動，保障農民收益。

#### 四、建立農民退休制度

考量現行農保並無老年給付項目，為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總統於「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宣示規劃農民退休制度，以完善農民福利制度。

本會刻正規劃農民年金制度草案，將整合農民健康保險、老農津貼及國民年金保險等社會保險與津貼，在現有老農福利津貼基礎上，結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讓長期從事農業工作的農民於 65 歲退休後可以獲得適足的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後

續將研擬完成農民退休制度，並期儘速完成立法作業，提高農民退休保障。

#### 五、照顧農民福祉

108 年 4 月 29 日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放寬排富規定，明訂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所新增得扣除計算價值之土地之採認標準，108 年至 8 月底止，發放人數 592,608 人，發放金額 344.9 億元。

減輕農漁民繳交就學子女學雜費之負擔，協助更多農漁民子女就學，108 年 4 月 25 日修正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規定，調高每學期每名學生發放金額約 3 成，取消學生學業成績規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放獎助學金 5.86 億元，協助 53,251 位農漁民子女就學。

108 年部分作物遭逢暖冬氣候影響及病蟲危害，導致農民收益不如預期並產生經營壓力，協調台肥公司吸收製肥原料成本漲幅，並自 108 年 5 月起，直接調降化學肥料出廠價格每公噸 500 元，換算每包（40 公斤）降價 20 元，協助減輕農民負擔，並快速復育（耕），恢復農業生產力。

為照顧漁民減緩意外事故對遭難漁家衝擊，針對漁民出海作業或沿岸採捕遭難死亡、失蹤或失能給予漁家定額救助金額。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救助 38 件計 5,416 萬元。

## 六、擴大推動綠色環境給付

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自 107 年起於基期年農地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獎勵稻田轉作具競爭力轉（契）作物，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鼓勵種稻農民生產高品質稻米，同一田區每年限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建立一種一休之合理栽培模式，達到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提升稻米品質，並鼓勵農地合理使用。108 年第 1 期作申領稻作直接給付面積為 2.9 萬公頃，占核定種稻面積 11.9 萬公頃之 25%；申報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面積分別為 5.2 萬公頃及 2.5 萬公頃，逾 30 萬農民受益，每公頃每期作收益增加 5 千到 1.5 萬元。

另規劃自 109 年起，不限基期年，只要農地農用，就給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強化維護農地及照顧農民政策目標。

## 七、農業資源維護

### （一）農地資源管理

為確保糧食安全所需農地之質與量，掌握農地資源現況，又因應國土計畫法之管理，推動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建立制度化盤查更新機制，持續推動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以掌握農業及農地資源使用現況，已完

成 107 年度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更新資料，並納入「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查詢圖臺」(<https://map.coa.gov.tw>) 對外公開。深化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之應用及決策支援功能，提供農地租賃平臺之潛在可供農用土地活化利用；進行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作業，以利農業施政資源優先投入優質農業生產地區，以達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二）維護灌溉用水品質

為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擴大灌溉服務範圍，加強農田水利會灌區外之取水、蓄水、輸水及配水設施，以適地適作原則，規劃以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改善灌區外灌溉設施、推廣省水管路灌溉等 3 項方式推行。自 106 至 108 年推動以來，已將灌區外 4,454 公頃農地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每年改善渠道約 20 公里，灌溉受益面積每年近 1,500 公頃以上，推廣補助農民設置省水管路灌溉系統共 7,560 戶、5,829 公頃。未來規劃將更多的農業區納入灌區，全面提供農民更優質的灌溉服務。

此外，積極改善農田水利

硬體設施及營運環境，結合自動閘門控制及物聯網技術，有效掌握農業灌溉用水供應穩定及水質需求。108 年至 8 月底止，完成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00 公里、構造物為 469 座，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675 公頃，輔導農民節水管路噴灌、滴灌設施 1,250 公頃，輔導農田水利會監測灌溉水質 1 萬 5,600 點次，有效改善農田經營環境。

### (三) 推動農業綠能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秉持農地農用的

精神，在不影響農漁業生產及農漁民權益的前提下，先發展畜電共生，再接續推動漁電共生、農電共生，俾利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

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畜禽舍屋頂附屬綠能，補助畜禽舍改建須結合太陽光電，達到禽畜舍升級與增加農民收益，迄今設置容量達 850 百萬瓦，設置比率達 16%（其中大場達 32%）。推動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導入科技養殖模組，讓漁電互利共享，在臺南市（學甲及東山）已有 2 處成功案例。



## 八、治山防災與流域治理

### (一) 整體性治山防災

辦理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土石流監測與防災應變及加強水土保持監督與管理等工作。至 108 年 8 月底止，辦理 576 件治理工程，完工後預計可控制土砂量約 503 萬立方公尺、清疏土砂量 174.5 萬立方公尺、面積達 57,230 公頃，以減少颱風災害，協助集水區災後復建與災害基本防治。

辦理國有林崩塌地處理、防砂工程、及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等工作，建立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至 108 年 8

月底止，辦理 90 件治理工程，處理崩塌地 50.3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達 167.2 萬立方公尺。

### (二) 流域綜合治理

針對坡地易淹水地區及土砂災害嚴重區域辦理保育治理工作。至 108 年 8 月底止，辦理水土保持及治山防災 1,724 件治理工程，完工後預計可控制土砂量 980 萬立方公尺，以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辦理農田排水治理工作，配合重要蔬菜產區辦理農糧作物保全，改善產區內農田排水。至 108 年 8 月底止，完成



渠道改善長度 109.8 公里、構造物 104 座，減輕 152.8 平方公里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問題。

辦理 55 個原住民鄉鎮地區及其重大土石災害區域之上游國有林地治山防洪工作，減緩上游國有林土砂下移問題，提供原住民部落基本保障。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163 件治理工程，抑制土砂下移量達 320 萬立方公尺，處理崩塌面積 110 公頃。

## 九、防範重大疫病及病蟲害

### (一) 口蹄疫拔針申請疫區除名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 106 年 5 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偶蹄類動物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迄今無疫情發生，拔針成功；養畜業者節省生產成本，包括人力、時間及每年共計 3 億元疫苗費用等。於 108 年 9 月前完成向 OIE 申請為不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期於 109 年 5 月獲得認可，持續加強落實各項防檢疫措施，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環境。金門地區於 107 年 5 月獲 OIE 認定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將持續進行風險溝

通，並依科學證據檢討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輸臺管控措施。

### (二) 防範非洲豬瘟於境外

鄰近我國之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國家陸續傳出非洲豬瘟疫情，本會於邊境進行監測，自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9 月 16 日已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 144 例（中國大陸 121 例、越南 23 例）。為防堵境外非洲豬瘟藉由走私、旅客攜帶豬肉及其製品等管道傳入我國，與關務署及海巡署等查緝機關合作，加強漁港、岸際及機場等邊境查緝工作，對自高風險地區（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泰國、北韓、韓國、俄羅斯及菲律賓）入境旅客行李採百分百檢查，對旅客違規攜帶肉類產品加重裁罰，罰鍰額度為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對網購平臺之動物產品賣家加強控管、加註警語及強制下架等措施。

持續監測國際疫情並透過產業團體及相關管道蒐集疫情，提供疫情警訊，遇有疑似病例，立即加強邊境檢疫措施；納入國內 4 所大學獸醫學院及農業科技研究院為檢驗單位，擴大檢驗能量；運用各式媒體加強宣導工作，使民眾對防範

非洲豬瘟有正確認識，確保產業安全。

### (三) 強化病蟲害防治

為防治秋行軍蟲，依發生田區採強制焚燒或掩埋銷毀、強制施藥、農民自主管理等3階段進行防疫工作。至108年9月15日止，已通報確認案件共計524件，完成銷毀81件，施藥443件；完成玉米及金門高粱秋行軍蟲緊急防治公告藥劑藥效試驗及整合性管理策略，並納入玉米TGAP；另製作摺頁及教材，宣導農民加強防範；公告修正「植物疫病蟲害緊急防治補償費補助辦法」第2條，增訂疫情嚴重時，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不以二分之一為限；亦公告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新增秋行軍蟲監測調查。將持續精進秋行軍蟲防疫措施，以有效預警及控制國內疫情發生。

另推動全國農業區荔枝椿象整合性防治與管理，針對荔枝椿象生活史與發育特性，並配合荔枝、龍眼等作物的生長期，分別輔導採取清園整枝、物理、化學及生物等適當防治方法，建立與執行整合性管理策略。已辦理教育宣導86場次，進行釋放天敵平腹小蜂、

收購卵片及區域化學共同防治等相關防治工作，補助化學防治資材每公頃2,000元，已受理面積4,770公頃。後續規劃將於108年底越冬期辦理收購成蟲，109年將輔導主要產區之地方政府進行荔枝椿象定期監測調查作業，以強化疫情掌控，有助於整體防治成效。

## 十、拓增農業勞動力與培育新農民

### (一) 增加供給農業勞動力

為解決農業勞動力短缺及高齡化問題，建置多元、系統化之人力調派機制，建立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整合農業人力資源，同步導入增加人力供給與減省人力需求等策略，做為農業人力共享的堅實基礎，至108年8月底止，成立128團農業人力團，招募2,372位人力協助農務，各人力團平均年齡40～45歲，建構農業人力短缺因應機制；推動農機代耕服務，已辦理桃園青農、雲林蔬菜、臺南胡麻及屏東恆春等機械代耕團等，累計服務面積359公頃。

另規劃引進境外農業勞動力辦理模式，針對全年需工產業，首次輔導農民自行聘僱外籍移工補充人力，108年以「乳牛飼育工作」試辦，開放外國

人支援農事外展服務。未來將持續擴增農業人力團服務人數及團數，並擴大勞動力服務範圍，發展農業勞動服務體系，目標110年解決80%季節性缺工。

## (二) 培育新農民

為營造從農良好環境，以10年培育3萬新農民為目標，整合農業技術、土地租賃、優惠貸款、行銷通路等輔導資源，協助擴大經營規模朝企業化經營。於學校端，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農業公費專班並鼓勵就學期間職涯探索，激發學生對農業職場興趣；首批30位公費農業公費專班畢業生已投入農業工作；擴大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至漁業類科，預計14科別34校91班5,792人。於職場端，辦理農民學院提供系統性訓練課程，優先錄取中壯年、婦女、新住民、原住民、跨域從農者（含退休、退伍）等，吸引多元的新進農民投入；建置設施花卉、設施蔬菜及環控菇類3處創新育成基地，落實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推動百大青農專案輔導計畫，成立在地青農交流平臺，輔導4屆計465位百大青農，計4,492位青農加入青農聯誼會，引導青農群聚合作發展。

## (三) 推動農機 UBER 及補助小型農機具

為紓緩農業勞動力短缺問題，提高農機普及與使用率，減輕農民購置農機負擔，降低生產成本，自107年起開發農機耕作服務查詢系統（農機 UBER），整合各地區農糧作物機耕服務業者，提供人機協同的農事服務，農友可透過平臺查詢各地區機耕服務業者（包括硬質玉米、豆類、青割玉米、牧草、甘蔗採收、水稻插秧及收穫、甘薯採收、動力採茶、中耕管理、樹枝打碎等超過3,000臺大型農機具）資訊。至108年8月底止，計3萬2,513人次瀏覽使用。

啟動108年度小型農機補助計畫，擴大補助全國農友購買8萬臺小型農機具，每位農友得申請補助1臺農機，在各機種補助上限額度內，依實際購買價格補助三分之一。至108年8月底止，已累計申請6萬2,736臺，補助金額計5.9億元。未來將擴大協助農民購買中大型農機，並精進農機服務與資源共享制度。

## (四) 放寬專案農貸規定

為鼓勵新農民投入農業經營並提供低利資金，解決農村人力高齡化及營農資金不足

情形，配合產業發展需要，持續檢討政策性專案農貸規定，107 年 4 月 16 日生效放寬包括貸款對象、用途、期限、額度、區域限制等及調降 9 項貸款利率。推動金融科技服務，建置線上媒合平臺，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或 WEB 電腦系統、APP 至全國農業金庫青年從農專區貸款申貸，提升便利性；舉辦座談會，宣導專案農貸相關規定，提供農友即時融資諮詢。至 108 年 8 月底止，受益農漁民達 2.9 萬戶，貸放金額 198.9 億元，其中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貸放 12.8 億元，嘉惠 1,042 戶青農，貸放金額及戶數分別較 107 年同期成長 54% 及 66%。

#### (五) 漁船船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特殊工時

鑑於海上漁撈作業性質具有即時性、密集性及連續性，其工時可能過長，且難以安排休例假，為因應漁船實際作業需求，本會協助漁民團體向勞動部爭取漁船船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特殊工作者，該部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適用對象為具有勞僱關係之本國籍船員及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經由船主與船員勞僱雙方依其漁業

作業特性協議約定後，報請當地地方政府核備後實施。另本會已完成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及勞雇約定書範本等草案，提供勞動部參考，俾利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有所遵循，營造勞資和諧環境。

### 十一、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 (一) 推動智慧農業

研發智慧省工機具（如無人機應用）、現代化定位追蹤與影像監測、田間智慧管理、智能化環控系統、結合 IOT、Big Data、共通資訊平臺，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為推動主軸，協助農業創新轉型，解決國內農產品供銷鏈體系面臨課題。推動智慧農業生產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已成立毛豆產業、稻作產業、家禽產業、葛苣產業等 4 個示範智農聯盟，藉由智慧化科技導入，期達到環境監控、品質控管、風險預警、生產決策支援等功能，以提升農業生產力，降低農業不可預測性。至 108 年上半年止，促成業者投入累計達 10.7 億元。未來將結合跨領域現代化科技，開創農業經營新典範。

#### (二) 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整體政策，引領臺灣農業朝技術

密集與高附加價值的農業科技產業發展，自 92 年起籌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並於 95 年 12 月開園營運，提供完善公共設施、設廠單一行政窗口服務、保稅區賦稅優惠、一站式便捷進出口通關、專案低利貸款、研發及產學合作輔導等農企業營運所需軟硬體優質環境。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引進天然物加值、畜禽生技、觀賞水族、生物農藥及肥料、農產品進出口貿易等 105 家農企業進駐，帶動投資總額達 103.8 億元，創造約 2,435 人就業機會，提升農業科技產品的研究開發，創新育成與量產行銷之功能。

因應農企業投資營運需求，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108 年底竣工後總腹地面積將達近 400 公頃，未來容納企業投資設廠總家數可達 180 家。後續將結合籌設中的桃園農業物流園區及位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的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等資源，打造臺灣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 (三) 農業資訊整合服務

運用資通訊技術推動農業服務與支援農業政策措施，整合農業 GIS 技術便利於各農業領域業務管理，已建置豬隻運輸車輛 GPS 查核管理系統，

管控 2,500 輛車即時軌跡，提供地方政府辦理查核作業。建置作物現地調查 APP 及管理系統，提供在地協作調查人員逾 500 人同時辦理作物調查。建立農民相關數據整合，完善農民政策分析，開發「農民關聯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人、地、補助資料查詢與勾稽服務，加速農業補貼、災損判定等行政效率，有效落實輔導措施。

開發資訊工具提升農業生產者管理效能，推動「農務 E 把抓」及「豬場 E 把抓」服務，累計輔導逾 6,000 家農場及養豬場導入資訊化生產管理。建構農業資料開放平臺，彙整 1,360 項資料集、逾千萬筆農業資料，建構迄今累計介接逾 2.5 億次，藉由開放、標準、整合的資料流通標準，讓農業資料發揮更大利用價值。

## 十二、落實動物保護

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自 106 年起實施公立動物收容處所零撲殺政策，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工作，公私協力提高收容所運用彈性，改善民間狗場收容設施並依法指定為收容所，增加總體收容量能，與民間團體合作建構多元認養模式。至 108 年 8 月底止，各縣市平均絕育率 62.1%，較 107 年提高 1.6%；計有 14 縣市辦理

動物收容處所之興（改）建及修繕工程，其中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工啟用。

精準投入資源有效控制遊蕩犬數量，落實飼主責任並協助縣市政府提升執行力，108 年已完成全國遊蕩犬 118 個熱點分布監控地圖並逐區處置，完成 26 個最嚴重熱點處置，有效降低秋季犬發情期人犬衝突。持續強化寵物登記資訊網絕育通知書功能，落實通知飼主依法為其所飼特定寵物辦理繁殖管理，犬隻寵物登記率達 68.3%，較 107 年（64.1%）提升 4.2%。成立輔導團，至雲林、南投、彰化、苗栗、新竹縣（市）、嘉義市等縣（市）訪視，未來將持續針對執行成效不足或有需求縣市，提供輔導建議。

### 十三、推動農村再生

以農村社區為發展主軸，讓具有不同區位特性之農村適性發展，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強化跨域整合，擴大全民、地方政府、NGO 團體等單位參與，同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強化「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透過農村人力及教育推廣，引動青年參與農村發展，帶動農村發展綜效。至 108 年 8 月底，核定 848 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有 2,595 個社區參與培根計畫。

108 年辦理「青年回留農村創新研究計畫」，核定補助計 123 案（個

人組 75 案、合創組 48 案），讓青年有機會搭配社區運作而留在農村，帶動農村產業發展。另透過「大專生洄游農 Stay」、「大專生洄游農村競賽」及「大專生洄游農村二次方行動計畫」系列活動，提供非農業領域專業參與農村發展，至 108 年吸引 4,400 人報名參加、1,415 名學生駐村，協助產業升級、品牌建立、傳承地方文化等。

### 十四、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有機農業促進法」制定公布後，本會積極完成相關子法 7 項、實質法規命令 5 項及行政規則 7 項之訂定，並於 108 年 5 月 30 日同步施行，內容兼顧產業發展、產品管理及我國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互認等國際貿易事務；另依據該法將設置任務編組整合轄屬各單位輔導資源，預計 108 年 10 月底前提出「有機農業促進方案」草案，俾持續推動有機農業。

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認證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 12 家，通過有機驗證面積共 9,158 公頃，驗證合格農戶 3,702 戶；另友善耕作推廣團體計有 35 家通過審認，登錄友善耕作面積 3,494 公頃，合計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 1 萬 2,652 公頃，預計 109 年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突破 1.5 萬公頃。

### 十五、促進漁業產業永續發展

（一）解除歐盟對我國漁業的黃牌警告  
為維護我國三大洋漁船

作業權益，透過設立 24 小時漁業監控中心，即時監控與應變，保障漁船作業安全，推動及落實卸魚聲明機制等措施，以修法及建構完善法律架構，改善監控偵查等漁業管理機制，推動水產品可追溯系統，強化國際漁業合作等四大面向，落實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為。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獲歐盟執委會決議，已正式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維護我國籍 1,100 餘艘作業漁船權益，確保年產量約 70 餘萬公噸、產值約 400 億元之產業續存，免於連動影響逾千億元之周邊產業發展，讓我國漁獲外銷更順暢。我國與歐盟雙方並同意成立臺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持續就打擊 IUU 漁業深化合作，永續漁業經營。

## （二）正式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

我國已於 108 年 7 月 4 日正式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成為第 10 個加入該協定的參與方，並參與該協定 108 年 7 月於模里西斯召開之第 6 屆締約方大會及相關會議。除無法修改 SIOFA 協定條文及擔任大會主席、副主席外，我國享有幾與締約方相同之實質權利義務，且具訂

定養護管理措施之決策權，可有效維護我國於印度洋捕撈油魚作業漁船（約 100 艘）漁業利益，確保我船隊作業權益。未來將 SIOFA 相關養護管理措施內國法化，建立相應管理制度，並向業界妥為宣導，俾利遵循 SIOFA 規範。

## （三）養殖漁業發展

研擬養殖漁業發展策略，引導陸上魚塭轉型，設置養殖生產專區，推動外海箱網養殖及結合綠能之設施及智能化養殖模場，振興重點物種（文蛤、蝦等），落實計畫型生產及產銷預警制度，增設區域型加工廠、冷鏈及物流中心，提升加工及倉儲量能，強化內外銷多元通路拓銷，落實監督與管理，研擬振興養殖中長程計畫並爭取相關經費，逐步調整產業結構，達成建構永續具競爭力之養殖產業發展目標。

108 年補助漁民建置室內養殖設施結合綠能設施 3 場、購置 DC 變頻直驅馬達水車 337 臺、示範性智慧養殖設施（備）10 組及智慧化管理系統；推動外海箱網養殖示範點建置自動化管理系統；補助枋寮區漁會新建魚市場，改善養殖生產環境與設備，促進產業升級。

#### (四) 栽培漁業永續利用

為維護沿海棲地環境、豐裕海域漁業資源，同時結合漁村再造，將傳統漁業升級為社區自主管理型栽培漁業，導入「以海為田」概念，於海域部分進行示範區海域投放魚介苗，建立捕撈規範；在陸域部分則結合漁村再造，發展漁村特色產業，吸引民眾前往體驗漁撈及漁村生活的休閒漁業。已建立新北市卯澳灣栽培漁業示範區，並選定臺東縣基翬、宜蘭縣東澳及澎湖縣姑婆嶼、烏崁等 4 處建立栽培漁業區，以帶動周邊漁村發展休閒觀光漁業，增加漁民收入，朝向六級產業化發展。

### 十六、推動畜禽產業升級

#### (一) 提升國產生鮮肉品品質及安全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區隔國產與進口冷凍肉品，建立冷鏈物流運送，改善國產豬肉整體新鮮度，提升國內畜牧業競爭力，強化國產毛豬標示追溯碼以溯源至來源牧場。至 108 年 8 月底止，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覆蓋率達 78%，查察市售通路豬肉產品標示原產地（國）與解凍肉、冷藏肉 198 家，皆符合規定。

示範性推動國產生鮮肉品供應鏈現代化，輔導肉品市場、屠體運輸車輛與傳統肉攤同步增設溫控設備及改善衛生環境。至 108 年 8 月底止，完成改善 5 處屠宰場待運區、40 輛運輸車輛及 111 攤肉攤增設溫控設備，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 (二) 養豬事業轉型及沼氣再利用

客製化輔導養豬場提升廢水水質以符合環保規定，妥善收集廢水處理過程中所產生之沼氣進行再利用，組成養豬專家輔導諮詢團隊，引進國際先進養豬標準化生產技術，建立國內養豬農民模組化培訓課程，有效提供產業運用，並持續輔導養豬業者採批次分齡異地之新式養豬生產模式；協助台糖公司持續辦理現有畜殖場改建更新，做為小型循環農業養豬專區示範點。

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進行 11 場異地批次養豬場之輔導作業，並研訂專區畜舍模組規劃、主要設施設置要點（草案）。積極投入沼氣再利用，共計已有 170 萬頭豬投入，每年預計可減少 2.8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 109 年底豬隻頭數累計達 250 萬頭，增強產業體質，帶動產業轉型與永續經營。

### (三) 推動雞蛋全面洗選

提升蛋品安全品質，促進產業升級。自 106 年起輔導產銷班、合作社及農會等農民組織，共同設立雞蛋洗選集貨場，透過整合組織成員之雞蛋共同洗選，並建立共同品牌。推動養雞場統進統出之輪休制度，提高蛋雞場生產效率及蛋品品質，並落實禽場清潔消毒工作。

至 108 年 8 月底止，輔導蛋雞場設置洗選室，補助購置洗選設備 9 場，整體產能已達每天 8 萬 4 千箱，將持續輔導設立共同洗選設備，以達每日 10 萬箱之目標。推動雞蛋逐顆噴印示範，強化雞蛋來源畜牧場追蹤追溯，全面提升並改善雞蛋產業競爭力。

## 十七、永續林業發展

### (一) 發展林下經濟

為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朝兼顧森林保育與在地經濟，推動與原住民族共管模式，協調內政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林業用地項下增訂「林下經濟經營使用」。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發布森林蜂產品、段木香菇及木

耳、臺灣金線蓮等 3 項森林副產物技術規範。另已規劃北、中、南三處示範區，辦理推廣說明會，使林農瞭解林下經濟森林副產物實際操作方式。未來持續研議新增林下經濟森林副產物及技術體系（如臺灣山茶及咖啡等），並評估增加發展林下經濟之土地區位，以提升林農營林意願及增加收益，振興山村經濟，促進綠色經濟發展。

### (二) 提高國產材自給率

為推動公私有林經營輔導及振興林產業政策，並落實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提高國產材自給率，整合國公私有林，建構穩定國產材供應系統，於國有林，發展永續森林經營技術規範與作業程序，建立多年期伐採計畫，及開發主要造林樹種全材利用技術；於公私有林，輔導友善伐採。

另發展省工技術、建立人才培訓基地、建構溯源管理機制、認驗證制度及標章、開拓市場行銷等，提供資訊交流平臺，活絡國產材市場。107 年 12 月 4 日修正「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簡化人工林伐、造、集、運查驗相關作業，108 年 4 月 10 日修正「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

林產物木材與竹材第 1.1 版」及發展「臺灣木材」環保標章及商標註冊，有助提高國產材能見度。

### (三) 推動自然保育

推展國土生態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營造生態廊道及生物多樣性棲地，建構「森、川、里、海」之生態網絡，建置野生動物長期監測網，規劃瀕危物種保育及資源管理策略，並針對境外、境內及邊境控制入侵種生物危害，落實保育行動。108 年 8 月本會林務局與水利署簽署「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合作協議」，透過跨機關合作提升保育推動效能。

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完成 506 公頃生產型友善棲地營造，針對已知石虎族群相對穩定的苗栗縣通霄鎮及南投縣中寮鄉將試辦「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藉由正向獎勵在石虎棲地採友善農法耕作的農友、參與棲地維護的社區團體，以及配合石虎監測通報的家禽飼養戶，鼓勵更多居民自發維護生態環境與保育工作。

## 十八、提升糧食安全

### (一) 推動大糧倉計畫

為發展質優、多樣化與替代進口之國產雜糧，重建國產

雜糧產業，提高雜糧進口替代率，鼓勵稻田轉作雜糧，輔導建置集團產區，導入契作契銷與農企業經營概念，並鏈接加工產業，以及加強消費者教育與行銷。已輔導雜糧種植面積達 7.7 萬公頃，108 年輔導理集貨採後處理中心 12 處，國產雜糧集團產區 50 處、4,170 公頃。另持續輔導開發國產雜糧加工品，以及媒合企業、零售通路與學校等採購國產雜糧產品，促進雜糧產業發展。

### (二) 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防減災效能，自 106 年起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以每年目標量 300 公頃，總目標量 2,000 公頃持續推動，穩定蔬果供應。至 108 年 8 月底止，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 777 公頃，有效減輕颱風豪雨等危害，改善生產環境，生產高品質農產品，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

### (三) 推動學校午餐與國軍副食採用 三章—Q 在地食材

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為國人飲食把關，確保國中、小 186 萬名學生及 19 萬國軍官兵食用之食材品質及安全，107 年推動全國 22 縣市學校

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在地食材，108 年 6 月具標章（示）食材登錄比率達 54%；蔬果抽驗至 8 月底止，合格率為 97.2%。另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採用可溯源蔬菜數量供應比率達 48.3%，藉由需求拉動生產，提高國產食材自給率。

#### （四）推展食農教育

為提升國人對農業及農產品的價值與認識，強化連結國人與農業的關係，以實質行動力支持國產農產品、實踐健康飲食生活，辦理系統性食農教育專業課程，已規劃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訓練課程，預計培訓 400 人，協助食農教育推動。建立國產農產品教材、學校教案計 57 套，發展教學與推廣資源，協助 65 所學校採用國產農產品教學教材轉換為教學教案，並透過食農教育教學資源平臺，提供食農教育相關資訊。推動食物日（每月 15 日），並建立示範農村社區與農民團體計 40 處，辦理訓練及活動計 162 場次、8,993 人次參與。未來將擬訂食農教育推動方案，鼓勵國人採用國產食材，加強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提高國人對於「吃在地，食當季」的認知，認同在地農業價值。

### 十九、確保農產品安全

#### （一）農藥管理

推動高風險農藥退場機制，並結合本會所屬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等輔導能量，推廣綠色保育及生態農業等友善環境農法，增加農民使用生物性防治資材，降低使用化學農藥觀念，以化學農藥減量示範觀摩機制，提高農民參與田間栽種作物採行農藥減量的意願。至 108 年已公告禁用 30 種及限用 94 種農藥產品之禁限用期程；規劃農藥分級管理，將依據農藥之危害性劃分級別，並調整適當管理措施。另 108 年透過計畫執行 10 項次作物有害生物綜合管理示範推廣面積達 1,100 公頃，辦理壬酸除草推廣方案，至 8 月底止已放發 32 萬公升；目前已 45 項生物農藥產品，已補助 3,849 公頃，由點而面積極推動友善環境資材開發與應用，逐獲農民認同。

#### （二）加強農產品用藥殘留抽檢

為把關農產品品質，加強用藥殘留抽檢，108 年至 8 月底止，農作物農藥殘留抽驗 12,355 件，合格率 97%。養畜禽場及肉品市場用藥監測，抽驗 22,978 件，合格率高達 99.9%。未上市養殖水產

品藥物殘留抽驗 1,390 件，合格率 98.9%；批發魚市場水產品抽檢 17,224 件，合格率 99.9%，對於未符標準者，均移請地方政府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裁處並加強列管輔導及改進，要求業者於再行抽驗檢驗合格前不得販售上市。

#### (三)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為提供農民專業植物保護建議及協助業者順利外銷農產品，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研擬植物醫師法草案，於 107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審查，並依核復意見辦理跨領域溝通及凝聚共識，近期將再重新提送行政院審查。於國內 4 所大學成立 5 家植物教學醫院，做為培育植物醫師之場域。推動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計畫，108 年補助 6 家農企業及農業生產合作社，共計聘用 6 位實習植物醫師。至 8 月底止，已開立 189 件客製化有害生物防治意見書及辦理 11 場次農民組訓與教育訓練，提供農民即時、正確的有害生物診斷與客製化防治建議。

#### (四) 精進農產品標章制度

為促進產銷履歷農產品擴大推廣，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全的農產品，補助每年每公頃 1.5 萬元產銷履歷環境獎勵，產銷

履歷驗證費用補助三分之二、獎勵學校午餐與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農產品、媒合超商通路設置專櫃及設立優先拍賣專區等配套措施。至 108 年 8 月底止，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2 萬公頃，1 年來產銷履歷產品成長 23.7%。

逐步調整並區隔各標章制度法源依據、圖樣及參與對象，使消費者易於辨識各項農產品標章之內涵與精神，利於標章制度之推動，包括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使有機農產品制度透過法源內容，與 CAS 及產銷履歷標章有效區隔；吉園圃標章 108 年 6 月 15 日退場，減少市場同質性農產品標章，推動原吉園圃產銷班轉型升級加入產銷履歷制度；原「CAS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於 108 年 8 月 26 日退場，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僅能使用新款圖示，有效區隔有機農產品及 CAS 農產品。

### 二十、發展冷鏈加工體系及多元行銷通路

#### (一) 穩定農產品產銷

為降低產銷失衡風險，協助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保障農民收益，結合外銷

10%、加工 10% 及直銷促銷 10% 為目標之輔導措施，擬定相關具體策略，包括建置完善產蔬果銷資訊平臺、推動多元加工研發利用、於桃園、屏東設置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系統，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並拓展多元行銷通路，以穩定產銷秩序，確保農民收益。

推動甘藍生產種植登記制度，於 108 年 7 月 4 日公告甘藍種植登記作業規範，提供施用有機質肥料補助每公斤 3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3 萬元之登記獎勵，登記有案農民優先納入加工、外銷、行銷輔導，符合收購品規，由農民團體或加工廠以每公斤 6 元以上到場（廠）價向農民收購，倘遇產銷失衡時，給予每公頃 10 萬元，保障農民收益。透過種植登記系統與播種量、供育苗量等相互勾稽，經確認有超產之虞，於登記系統發布預警訊息，並將以媒體多元管道加速資訊傳播，使農民妥善評估種植時機。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止，已登記面積達 545.8 公頃，推估登記比率約為 61.7%。

## （二）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

提供優質、均一化農產品，穩定供應量，推動水果集團產區，規劃全程冷鏈環境，

設置符合國際標準包裝場之衛生安全及檢疫防護條件之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並輔導農民團體產地採後處理、分級包裝、運輸、倉儲等階段低溫調控，補助設置預冷設備、冷藏設備、冷藏車及車櫃、自動化設備等，期達到保鮮及延長櫃架壽命，確保農產品到貨前各運銷環節物流品質。108 年協助加州果菜運銷合作社及麥寮果菜生產合作社等 2 家農民團體，新（增）建約 4,000 坪集貨包裝場，並取得國際認證（如 HACCP、GlobalG.A.P 等），另協助果樹產銷班、農會、合作社場設置冷藏設施計 746 坪及補助移動式冷藏櫃 2 臺。輔導臺南市、雲林縣政府辦理冷鏈物流中心規劃，輔導宜蘭縣農會等 15 個農民團體建置冷藏庫 1,081 坪及預冷機相關設備 21 組，預計 5 年完成建置全國農業部門冷鏈體系，有效提升在地農產品品質，穩定農產品產銷，增進農民收益。

## （三）推動農產品初級加工管理

建構農產品由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協助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的設置，促進農產品多元利用，調節市場供需。「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並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大院一讀通過，將賦予推動農產初級加工之法源依據，並配合修法期程，自 108 年 6 月起陸續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草案）座談及宣導會 9 場次，共計 723 人次，俾完備法規研訂內容。另於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開辦農民加工專業及衛生安全教育訓練 9 班次，計 79 人取得及格證書；預計 108 年底完成 10 場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已於南投中興新村臺灣創薪園區成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並於本會所屬 6 個試驗改良場所設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協助農民開發試做乾燥、粉碎、碾製、焙炒等 4 類農產加工品，提供農產加工一站式諮詢服務窗口，進行產品打樣測試、加工輔導及協助商品化媒合。未來將陸續於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增設 3 處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並持續擴大農產加值打樣中心之服務量能。

#### （四）建立區域農產加工中心

建立產銷垂直供應體系，108 年刻設置高雄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及彰化北斗合作農場

等 2 處加工廠，預計可擴大蔬果處理量能 1,000 公噸。建立大型與中型區域雞蛋洗選集貨物流中心各 2 處，持續輔導設立共同雞蛋洗選集貨場。補助臺東縣新港區漁會新設水產品加工廠、興達港區漁會修繕魚貨拍賣場魚貨處理區，做為地方漁貨加工、包裝、冷凍處理之據點，協助穩定產銷，提高附加價值，拓展國產農產品多元消費，提升農民收益。

#### （五）建立農產品外銷平臺

針對重要蔬果及水產品項成立「農產品外銷平臺」，結合縣市政府、駐外單位、外貿協會、農民團體及外銷業者，提供完整產銷資訊、外銷輔導及獎勵與媒合措施，建立三級品質管理制度，確保輸銷國外之果品安全無虞，打造優良外銷口碑。促成臺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 協會）與新加坡商 Hao Mart Pte Ltd 共同於新加坡設置「臺灣農產食品專區」，並於 108 年 4 月 26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籌設東京國際食品展「臺灣農產館」，臺日業者簽訂相關香蕉及水產品採購合約及合作備忘錄，爭取超過 20 億元的訂單。

107 年農產品外銷創 20 年來新高，108 年上半年我國

農產品外銷量 116 萬公噸、總金額 853 億元，分別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1.3% 與 6.5%，創出口新高；外銷重要農產品包括稻米、生鮮水果、茶葉、花卉、養殖漁業等皆創佳績，尤其生鮮水果出口達 42 億元，除較 107 年同期成長 48.7%，更超越歷年水果全年的出口值，新興市場成長超過 20%，強化全球市場布局，分散風險。預估 108 年農產品出口目標較 107 年成長 10%（達 60 億美元）。

#### (六) 推動國際農業合作與新南向農業

辦理「第 18 屆臺荷農業合作會議」、「第 13 屆臺加農業合作會議」、「第 2 屆臺波農業合作諮詢會議」等雙邊會議，穩定雙邊合作關係，爭取我國農業產業出口及投資有

利條件。推動農業高層互訪、辦理國際農業策略性及技術性合作計畫，進行農業諮詢及技術交流，促進人才培育、雙方人員溝通及建立產業合作平臺。

與越南簽署「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合作協議」，雙方將合作於隆安省設立水稻與果樹種苗繁殖生產示範中心。援助菲律賓建設「洋菇生產示範農場」，派農田水利技術服務團至「印尼卡拉旺綜合農業示範區」現地勘訪，為後續用水管理組織重建。與印尼簽署「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協議」，為推動新南向政策農業人才交流之重要里程碑。與外交部共同推動之第 3 屆「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赴泰國及印度進行農業訪問及交流，協助農青大使瞭解印泰市場運作及產銷



形態、開拓臺灣與印泰農業人才與技術交流之平臺，並為雙向互惠互利之商業合作模式提供新創意。

## 二十一、發展休閒農業旅遊

營造休閒農業友善旅遊環境，提升服務量能，至 108 年 8 月底止，累計劃定休閒農業區 95 區、取得許可證休閒農場 452 家及成立田媽媽料理 121 班，遴選農遊伴手 25 項。開發農業體驗活動、農遊伴手、聯合票券、區域或產業主題遊程 234 條，加強網路社群、異業合作及虛實銷售通路等媒合，擴大國旅市場，拓展新南向國家、東北亞及回教族群等遊客市場，營造臺灣農業旅遊意象。107 年吸引 2,760 萬人次遊客，其中國外遊客逾 61 萬人次，產值達 108 億元，創歷年新高，未來規劃深化休閒農業旅遊，增納園藝、森林療育及綠色照護。

## 參、結語

為永續農業發展，維護農業多機能價值，達到讓農民所得提高、讓消費者買到安全的農產品為農業施政目標，許多重要施政諸如成為口蹄疫非疫區、擴大綠色環境給付、建立初級加工一元化、規劃完成農民退休制度草案、完善植物醫師制度、建構冷鏈物流體系等，將持續以務實穩健的腳步落實，滾動檢討，堅定專業帶領農業部門往前走，並虛心接受各界檢視與指導，與全民攜手共創農業新局。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糧食管理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及第 18 條之 3 條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 6 條及第 35 條條文等 2 案，本會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有農業保險法草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等法案亟需大院支持，期能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

